

立法會 CB(2)2486/02-03(05)號文件

致：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
草案委員會秘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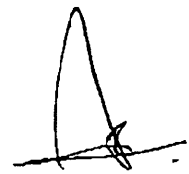
你們好！本人是反對賭波合法化的。因為在報章上已有很多病態賭徒令到家庭破碎，如自殺，家庭暴力，等等。

政府為着增加政府收入而開放更多賭博渠道，直接及間接都是鼓勵賭博，這只會令政府將來面對更多社會問題，為何為了增加少許收入，為政府帶來更多問題呢？

有政府高官/局長曾說，賭波規範化是要減少非法賭波，因警方多次掃蕩亦無效。這樣的說法是非常危險的，因為色情場所，毒品等非法東西，警方亦大力掃蕩，但仍有很多存在，是不是這些東西都要規範化呢。

我再問局長/高官們一句，馬會賽馬賭博，規範了多年，試問現在有沒有外圍非法賭馬呢？答案肯定是有！

最後請各高官/局長們能再三思及放棄推行賭波規範化



K.C. Lee

15/6/03